



为跨境诱拐儿童提供民事法律保障

2013年04月24日 14:04 来源:《中国社会科学报》2013年4月24日第443期 作者:杜焕芳 浏览: 次 [我要评论](#) 字号: 大 中 小

【核心提示】海牙公约通过缔约国中央机关、主管机关之间的直接合作,采取临时紧急处置措施,确保迅速返还儿童,从而成为抑制“诱拐儿童”的有效方式。

随着国际性民事交往的频繁发展、跨境婚姻及离异事件的不断增多以及出入境手续的日益简化,跨国诱拐儿童现象不断出现。特别是在婚姻家庭破裂后,获得监护权的一方始终小心翼翼,避免儿童被享有探视权的另一方诱拐,而未获监护权的一方因不满足于短期探视,经常未经对方的同意,将儿童非法移居或乘儿童探访之机将其滞留于儿童经常居所所在地以外的国家,从而使其脱离监护人。

跨国诱拐通常被认为是私法事项

当今世界,每年被双亲诱拐的儿童数量相当多。美国是世界上父母诱拐儿童现象最突出的国家,而且案量逐年增加。据美国司法部报告显示,美国每年发生的国内和国际父母诱拐儿童案已超过2万件。据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特别委员会提供的数据估算,仅诉诸海牙公约体制的儿童诱拐案件每年大约为1300件。在国际私法语境下,“诱拐儿童”已经成为父母、监护人或其他近亲属单方迁移或滞留儿童的同义词,而不同于第三方诱拐或传统的“绑架”。父母诱拐儿童通常被认为是私法事项,作为诱拐者的父母更多地希望在新的法域对其子女行使单独的照顾或控制权,而第三方诱拐或绑架儿童通常涉及刑法领域。当然,也不排除例外的情形,例如,目前在美国、英国和法国,父母诱拐儿童也可构成刑事犯罪。

跨国诱拐行为无论对于儿童还是双亲来说,都深受影响。儿童无论被父母诱拐还是被陌生人诱拐,强制安置在大多数情况下会带来不利影响,儿童为了适应所在国家的生活,可能面临社会或语言方面的困难,或者因脱离其原有环境而带来失落感,另外还会影响儿童的教育。诱拐儿童对享有监护权的一方父母来说也是一种伤害,跨国文化、法律的差异和物理距离使得被诱拐儿童的定位和返回问题变得十分复杂,失去儿童的一方只能终日泪洗面。

救济跨国诱拐需要跨界合作体制

最新文章

[杭州人字墓全国仅四座 比勾](#)



昨天,萧山博物馆,“山栖越魂——柴岭山商周土墩墓考古发掘成果展”

- 科学家在12万年前原始人化石上发
- 穗出土近3万件清代晚期青花瓷
- “红星照耀中国——外国记者眼中
- 中国新诗的生日在哪一天
- 法学研究为边疆生态文明建设探寻
- “中国—南亚智库论坛”在昆明召

热点文章

最多阅读

最多回复

- 1 联合国停止执行在朝鲜的人道援
- 2 叙利亚反对派遭遇困境 大批外
- 3 奥巴马默克尔戈尔巴乔夫拒绝出
- 4 解放军六代机即将问世 美日战
- 5 维修期间迁出列宁遗体的问题将
- 6 俄举行大规模战略核力量演习
- 7 “北德文斯克”号首次对地面目
- 8 首尔成功试射可摧毁朝鲜地下掩
- 9 朝鲜:可与韩国共享核武器
- 10 美军方不顾日民众抗议仍强行试

订阅

新闻邮件

欢迎订阅中国社会科学新闻邮件产品

订阅

[注册](#)为会员可免费享受更多新闻邮件

报刊

中国社会科学报

中国社会科学

历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英文版)

国际社会科学杂志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

数字报订阅

从国际私法的角度看，跨国儿童诱拐产生的根源在于这样一种可能性，即个人可通过单方行为与某一法域建立一种人为的管辖联系，以求得对其有利的法律结果，而国际私法的传统方式无法完全消除这种可能性。从法律层面分析，一直缺乏有效的法律救济手段。由于立法的多样性和法律制度的差异性，单边方法很难实现，有必要建立一套国际、国内当局相互合作的跨界体制。

1980年《承认与执行有关儿童监护判决和恢复儿童监护的欧洲公约》以存在有效判决为前提，将判决前的“诱拐”排除在管辖范围外，因而其实际意义较小。1989年《美洲国家间关于国际儿童返还的公约》的实际效果也不明显，欧盟理事会《关于婚姻事项和亲子责任事项的管辖权及判决的承认与执行的第2201/2003号规则》则在一定程度上加强了合作机制。1980年海牙《国际儿童诱拐民事方面的公约》（简称“海牙公约”）绕过传统冲突规则的繁文缛节和承认与执行判决程序的不便，通过缔约国中央机关、主管机关之间的直接合作，采取临时紧急处置措施，确保迅速返还儿童，从而成为抑制“诱拐儿童”的有效方式。其总体目的是避免诱拐儿童，而在发生诱拐儿童的情况下提供一种简易快速的返还机制，并有效地尊重成员国既存的监护权和探视权，因而有助于化解国际社会在这一领域的混乱状态。截至2012年底，公约成员国已达89个。

应当重视对跨境诱拐儿童民事法律问题的研究

改革开放30多年来，中国的跨国结婚和离异现象也越来越多，离异后的双亲可能会争夺子女的监护权、抚养权，有人形象地称之为“BB之战”，小孩是这场战争中的最大受害者。2003年4月，广东恩平法院曾受理一个委内瑞拉妈妈和中国的公公、婆婆争夺儿子监护权的案件，中国法院最终判定委内瑞拉妈妈对孩子有监护权。通过各方协调，最终这位委内瑞拉妈妈如愿把儿子从中国带回委内瑞拉。2006年，一对加拿大华人夫妇离异后因争夺被一方诱拐到中国的子女的监护权来到中国求助，但因中加之间没有可适用的条约而无果而终。类似事件的法律解决非常困难，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中国不是海牙公约成员国，相关案件无法启动海牙公约的合作机制。

随着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相互之间的民商事交往进一步扩大和深化，跨区婚姻、家庭关系不断增多，同时带来各种婚姻、家庭问题。比如，跨区家庭成员之间抚养费的追索问题，跨区父母离婚后对儿童探视、监护不当而引起诱拐需要及时返还儿童的问题等。目前，四地在这些方面尚未达成有关协议，遇有实际案件，都是根据各自的规定处理，这种状况很难适应实际需求。

这些问题已经受到有关部门关注，并提出了一些建设性意见。例如，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曾发布《国际性的父母诱拐子女问题》的报告，根据海牙公约提出多项建议，目的在于改善香港就诱拐儿童而提供的法律保障，以防止无抚养权的离婚父母拐带子女离开香港。该委员会同时指出，由于中国并非该海牙公约的成员国，内地与香港两地之间亦无相关协议，所以难以解决港人将子女拐带到内地的问题。


因此，应当重视对跨境诱拐儿童民事法律问题的研究。一方面，要积极研究中国参加海牙公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加入该公约可以利用公约简易快速的返还机制，及时有效地保护我国儿童利益，使依我国法律产生的监护权在国外得到有效尊重，减少我国境内此类国际性民事纠纷的发生。而且，海牙公约的主要制度与我国现有的儿童保护法、婚姻家庭法并无抵牾之处。另一方面，建议尽早与香港、澳门等其他法域达成两地甚至三地间有关儿童诱拐民事返还的协议或安排。建议采用主管机关合作机制，快速返还被诱拐儿童至其原生活环境，尊重相互地区父母的监护权和探视权，进一步保障四法域间民商事交往的有序进行。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责任编辑：梁瑞

上一篇：[为跨境诱拐儿童提供民事法律保障](#)

下一篇：[奥巴马斥资100亿美元升级核弹 被批违反承诺](#)

 Loading

[关于我们](#) | [组织机构](#) | [编辑风采](#) | [广告刊例](#) | [征订服务](#) | [招聘信息](#) | [投稿指南](#) | [版权信息](#)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 - [中国社会科学网](#) - [海疆在线](#) - [中国航空新闻网](#) - [人民论坛网](#)

网站备案号:京公网安备11010502020184

京ICP备11013869号-1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版权所有 未经允许不得转载使用 总编辑邮箱: zszbj@126.com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院泰达时代中心1号楼11-12层 邮编: 100026